

臺北市弘道國中 113 年外縣市國小畢業新生分發入學

重要通知

一、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得以視同臺北市畢業生審查中『第二順位』優先分發入學：

(一)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並持有同址房屋所有權者，請附**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房屋所有權狀(需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記)。如房屋所有權狀為二等親需另外提供足以證明關係之文件如祖父母身分證(需看出親子關係)。

(二)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設籍達 6 年以上者(107 年 3 月 15 日前設籍)，請附 6 年以上**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

二、除上列文件之一外，另需提供以下資料：

(一)民國 113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二)今年度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最新版本且附詳細記事欄)。

三、補件審查時間：

113 年 4 月 29 日~5 月 1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符合資格者請攜帶正本文件及個人身分證(父、母或監護人)

四、審查地點:弘道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審查作業，逾時不候。

審查前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 02-23715520 分機 222 (註冊組李幹事)

